

衢州学院校园绿化管理办法

衢院勤〔2017〕8号

第一条 为了推动校园绿化工作的开展，加强校区绿化管理，保护和改善校园环境，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彰显地方特色，达到营造生态校园，森林校园的目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衢州学院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校园绿化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校园绿化，是指校园范围内的庭院绿化。

第三条 学校根据工作实际，现由社会园林养护公司负责校园绿地养护工作。学院后勤管理处是校园主管绿化的职能部门，校园绿化工作接受省、市园林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第四条 校园绿化作为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浙江省和衢州市有关绿化规定，学校每年按实际预算，投入绿化资金，注重校园环境的营造工作。

第五条 全体教职员工，都有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和其他绿化的义务。

第六条 为加强校园绿化管理，提高校园内绿化质量，提升绿化效果，充分挖掘衢州“二子文化”的内涵，积极鼓励教职员工栽植纪念性树木，学生种植毕业林。

第七条 对在校园绿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 根据庭园绿化要求，校园绿化依山就势，按照地形错落状况，采取平面、护坡、垂直绿化等方式，体现四季长青、四季有花的特点。

第九条 根据建筑工程实际，对暂时闲置的空地，进行绿化，达到配置合理。

第十条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校园绿化用地。确需临时占用的，到学院后勤管理处审批并办理有关手续。占用期满

或占用期间学校绿化需要时，占用部门、单位和个人必须腾退占用的绿化用地。

第十一条 绿化种植的草皮和树木，必须保证成活率，如承包给专业队伍完成的工程，一年内出现超过树木死亡率的，根据养护合同应由专业队伍负责补栽保活；校内师生义务植树的苗木由学院后勤管理处统一安排人员养护。

第十二条 学校新建绿化工程经费在 5000 元以上的均需按《衢州学院招标管理办法》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后勤管理处积极配合和协助学校招标办，做好绿化工程的招标工作。经专业队伍完成的绿化工程，必须保证规定的管理期，按照绿化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第十三条 按照规划设计栽植的树木花草成活后，任何人不得擅自移植，尤其是古树名木，因学校建设需要，确需更换移动的，经后勤管理处审查，报衢州市园林管理处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校园绿地应按照绿地的养护规范做好浇水、施肥、除草、防寒、防风、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和清扫保洁工作。

第十五条 校园绿化规定下列日常行为

1. 禁止践踏草坪，穿行绿篱；
2. 禁止钉、拴、刻划、攀折树木；
3. 禁止擅自折枝摘花，采集种子、果实、割草；
4. 禁止在绿地上抛散、堆放、晾晒物品；
5. 禁止在绿地上倾倒垃圾，排放污水；
6. 禁止在绿地上放牧、打鸟、捕猎；
7. 禁止在绿地上擅自搭棚建房，停放车辆；
8. 禁止在绿地上焚烧物品、燃放鞭炮、用火；
9. 禁止损坏树木、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10. 禁止在草坪上、廊亭内、园林桌椅上吃饭、饮酒；
11. 禁止在绿地上锻炼身体和开展活动；

12. 禁止直接在树上挂晒衣物、被褥；
13. 禁止污损园中绿化小品及建筑设施；

第十六条 因个人交通等事故造成花草树木及绿化设施损毁的，责任单位和个人需按规定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因管线、设施维修影响树木、花草正常生长的，责任单位或部门应及时报后勤管理处，并按照合理兼顾安排方案，维修后，立即将现场恢复原样，并对损害的花草树木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由学校后勤处报请学院批准给予表彰或奖励：

1. 积极参加绿化和义务植树活动成绩显著的；
2. 保护树木、花草及绿化设备设施成绩突出的；
3. 为校园义务植树及绿化工作提供资金或提供苗木有突出贡献的；
4. 举报、制止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第十九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对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按下列规定缴纳赔偿费：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绿化地的，责令限期迁出，并从违规占用之日起至迁出日止，按其所占用面积缴纳 5 倍绿化地占用费以赔偿经济损失；其中造成花草树木损伤、死亡的，按 5 倍值予以赔偿；

2. 对擅自砍伐树木的，责令其补植被砍伐同类树木的 5 倍树木，或追究购置同类树木五倍的赔偿费；

3. 对擅自移植树木的，按照同类树木费 5 倍赔偿；

4. 对擅自在校园山上和院落内开挖种地的限期退出，并按每平方米 5 元赔偿。开挖损毁树木的，按照树木费 2 倍赔偿；

5. 对不按标准进行绿化养护管理的，责令其改正，并追究一定的经济责任；

6. 对因管线维修，损毁绿化未及时恢复的，除责令限期完成，并赔偿 50 元至 200 元经济损失；

7. 对违反绿化设备管理规定，造成设备破损、丢失或毁坏的，责任人应照价赔偿经济损失（赔偿标准见附件《损坏园林绿化设施补偿收费标准》）。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所追究的经济责任，由学校后勤处提出，报领导研究决定，由财务部收取。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后勤处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责任人。

附件：衢州学院损坏园林绿化设施补偿收费标准（参照）

衢州学院损坏园林绿化设施补偿收费标准（参照）

编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收费（元）	备注	
1	草坪	平方米	1	20.00		
2	折树枝	针叶树	枝	1	2.00	
		阔叶树	枝	1	3.00	
		灌木、绿篱	枝	1	1.00	
3	摘花	朵	1	3.00		
4	摘果	个	1	3.00		
5	进入草坪	次	1	2.00		
6	在园林设施上乱写乱画	处	1	15.00		
7	在树木下堆放杂物	平方米	0.5-1	10.00		
8	在树木下倾倒污水、污物	次	1	30.00		
9	在树木上钉铁钉	只	1	5.00		
10	在树木上晾晒衣物	件	1	2.00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为后勤管理处。